113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強化」 一大政院「強化」 一大政院「強体」 一大政院「強体」 一大政院「強体」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院 一大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修正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 職務之資格條件;增訂陞任直轄市議會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3年10月23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 國113年10月30日中市 人企字第1130008440 號函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 上級機關(構),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 行為人為鄉、鎮、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應 為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	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	年10月24日府授人考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放寬機關因公務需	一、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	
要,得指派約用人	關業務推動之一環,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	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	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	
員赴國外出差處理	需求及用人彈性,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	1130020674號函	字第1130306974號函	
公務。	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審慎			
	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至約			
	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轉據行			
	政院主計總處113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			
	1130102596號書函以,渠等人員雖非屬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範對象,			
	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考量其			
	係因公奉派出國,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似			
	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			
	第099001826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			
	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依據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本府			
	各機關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得			
	審酌個案業務需要,並於符合「臺中市政			
	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			
	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0、14點規範情形			
	下,本權責審慎指派依「臺中市政府及所			
	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			
	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			
	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			
	員」、「業務助理」及「行政助理」赴國外			
	出差處理公務。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修正「行政	本次修正重點:	行政院民國113年10月4日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	
院表揚模範公務人	一、適用對象增訂「行政法人法第21條第1項	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	年10月9日府授人考	
員要點」,並自	所定繼續任用人員」;為期明確,公營事	號函	字第1130287320號函	
113年10月4日生	業及公立學校增訂「具公務人員身份之」			
效。	等文字;現行所定辦理機關,修正為主管			
	機關並增列行政院所屬相當二級或三級機			
	關之獨立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2			
	黑上)			
	二、考量現行規定第4點服務成績之規定亦屬			
	積極資格條件,爰移列第3點併予規範。			
	(修正規定第3、4點)			
	三、增修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消極資			
	格條件:(修正規定第4點)			
	(一)修正第1款:將現行規定受刑事處分			
	不得參加選拔,修正為受刑事有罪判			
	決即不得參加選拔,無待判決確定;			
	另增訂彈劾、糾舉項目。			
	(二)增訂第2款: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			
	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			
	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增訂第3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3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形,			
	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增訂第4款:其他違法、不當行為,			
	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四、增訂獲選為模範公務引養機與人員後的發現獲選前有不符修正規定第3點積極資格時形者書。或具修正規定第4點消極資格情形者書,並追繳已規定,為求審慎之規定,為求審慎之規定,為於職務。(修正規定第9點) 五、增訂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如有經則之人,如為人人員後,如有經過人人員後,如有經過人人員後,如有經過人人人。 五、增計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如有經過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更新「工程機關 (單位)人員待遇規 範問答集」。	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3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079號書函		